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沙钢金洲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300万元的融资担保。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年4月3日，沙钢金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签订了编号为2020苏银贷字第811208060146号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自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3日。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了2020苏银最保字第SGJZ001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5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51%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最高不超过2,550万元。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49%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最高不超过2,450万元。

沙钢金洲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合同种类：流动资金贷款；
- 2、贷款金额：3,000 万元；
- 3、贷款期限：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；
- 4、贷款用途：购买材料；
- 5、贷款利率：4.785%；
- 6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：3061.2245万美元
实收资本：3061.2245万美元
注册地址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
法定代表人：沈淦荣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主营业务：生产直缝埋弧焊接钢管，销售自产产品。

2、股东情况：沙钢南亚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9%的股权，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%的股权，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5%的股权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3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沙钢金洲公司资产总额42,904.12万元，负债总额10,699.02万元，净资产32,205.1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24.94%。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,942.04万元，净利润3,840.70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2020年4月3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元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,060.00万

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，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8.12.31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%、1.35%和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